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園區事業依承租之土地、廠房或營業場所面積計算繳納管理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一。同時承租二種以上之土地或建物者，依應納金額較高者繳納之。 經管理局核准入區並取得營業登記之園區事業，其<u>營業額</u>超過附表一<u>所定預估營業額</u>者，應改依當月<u>營業額</u>千分之二繳納管理費。 依第一項規定繳納管理費之園區事業，經管理局核准新建廠房部分，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將新增面積併入計算。 <u>園區事業以總、分支機構分設於園區內外者，該總、分支機構應分別向所屬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並繳納營業稅額。</u> <u>本標準所稱營業額，指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收據及總、分支機構間勞務與貨物之調撥、移轉或其他足以客觀計算產值之依據合計，扣抵第九條各項目後之數額。</u>	第三條 園區事業依承租之土地、廠房或營業場所面積計算繳納管理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一。同時承租二種以上之土地或建物者，依應納金額較高者繳納之。 經管理局核准入區並取得營業登記之園區事業，其銷售額超過附表一<u>所定預估銷售額</u>者，應改依當月銷售額千分之二繳納管理費。 依第一項規定繳納管理費之園區事業，經管理局核准新建廠房部分，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將新增面積併入計算。	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二、參照最高法院一百零一年度判字第二百四十號判決，管理局收取管理費之銷售額計算依據，與稅法上之銷售額概念有別，為免概念混淆，爰參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將第二項所稱之「銷售額」修正為「營業額」。 三、因隨著園區事業蓬勃發展，多有總公司、分公司分設於園區內外之情形，為明定其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應分別申報及繳納，爰參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 四、又為使園區事業能真實呈現其於園區內之營業狀況，俾利管理費之收取，爰參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五項，明定本標準所稱「營業額」之意涵。又總、分支機構間勞務與貨物之調撥、移轉如已開立統一發票併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申報者，於計算營業額時不再重複計入，併予敘明。
第四條 經管理局核准入區，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於主管稽徵機關營業	第四條 經管理局核准入區，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於主管<u>稅捐</u>稽徵機關	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各類稅法有關稅捐稽徵機關之用語為「主管稽徵機關」，爰

登記核准日之次月一日起，依前條規定按期繳納管理費；未辦妥營業登記者，於公司登記滿一年之次月一日起繳納之。	營業登記核准日之次月一日起，依前條規定按期繳納管理費；未辦妥營業登記者，於公司登記滿一年之次月一日起繳納之。	配合修正。
第七條 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u>申報繳納管理費之程序、期限及應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u>如下： 一、以每二個月為一期，於每單月<u>二十日</u>以前自動向管理局申報並向<u>所</u>指定之銀行繳納管理費。 二、已於<u>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之園區事業</u>，繳納管理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送交管理局： (一) 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 (二) 經<u>主管稽徵機關</u>蓋妥收件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三) 扣抵項目憑證。 (四) <u>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明細表</u>，並應將收據合計數填報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相關欄位。 (五) <u>園區事業以總、分支機構分設於園區內外</u>，其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屬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額者，另應檢附經主管稽徵機關蓋妥收件	第七條 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繳納管理費之程序及繳納期限如下： 一、以每二個月為一期，於每單月十五日以前自動向管理局申報並於<u>當月二十日以前</u>向管理局指定之銀行繳納管理費。 二、已辦妥營業登記之園區事業，繳納管理費時，應填具下列文件送交管理局，由管理局開具<u>管理費繳款聯單</u>，向<u>管理局指定之銀行繳納</u>。繳款後將繳款聯單查核聯及<u>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明細表</u>交回管理局： (一) 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 (二) 經稅捐稽徵機關蓋妥收件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三) 扣抵項目憑證。 三、未辦妥營業登記之園區事業繳納管理費時，由<u>管理局開具管理費繳款聯單</u>，向<u>管理局指定之銀行繳納</u>。繳款後將繳款聯單查核聯及<u>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明細表</u>交回	一、第一項修正情形如下： (一) 第一項序文酌作修正，並增列「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規定」等文字，以資明確。 (二) 為使園區事業於每單月十五日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後，有充裕時間可計算營業額並向管理局申報、繳納管理費，爰修正第一款申報期限，使其與管理費繳納期限一致。 (三) 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實務作業，園區事業透過申報管理系統即可線上列印管理費繳款聯單，爰刪除由管理局開具管理費繳款聯單，向管理局指定之銀行繳納等文字。 (四) 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u>園區事業應交回文件「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明細表」</u>移列至第二款第四目為其應檢具文件，並增列「並應將收據合計數填報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

<u>章之總機構彙總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管理局並得洽請其提供進出口報單、出貨證明、銷貨訂單，或其他經管理局同意足資證明其營業額之文件。</u> 三、<u>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之園區事業，繳納管理費時應檢具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u> 四、金融機構繳納管理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送交管理局，由管理局開具管理費繳款聯單，向管理局指定之銀行繳納。繳款後將繳款聯單查核聯交回管理局。但採銀行自動扣款者，免附： (一) 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 (二) 經<u>主管稽徵機關</u>蓋妥收件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u>五、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應妥為保管繳款單據，以作為繳納管理費之證明。</u> <u>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報送之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應依管理局建置之管理費申報系統，上網申辦。</u> 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繳納管理費後，經管理局審	<u>管理局。</u> 四、金融機構繳納管理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送交<u>管理局</u>，由管理局開具管理費繳款聯單，向管理局指定之銀行繳納。繳款後將繳款聯單查核聯交回管理局。但採銀行自動扣款者，免附： (一) 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 (二) 經稅捐稽徵機關蓋妥收件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繳納管理費後，經管理局審查發現有短繳情形者，應於次期繳納管理費時併計繳納。如向稅捐稽徵機關更正前期申報之銷售額者，依更正日期所屬月份，併入該期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調整前期管理費。	報書相關欄位」等文字。 (五) 配合第三條新增第五項，爰於第二款第五目增列應檢附文件。 (六) 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配合實務作業，園區事業透過申報管理系統即可線上列印管理費繳款聯單，爰刪除「由管理局開具管理費繳款聯單，向管理局指定之銀行繳納」等文字，並增列「繳納基本費時應檢具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等文字，以資明確。 (七) 參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新增第五款，明定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應妥為保管繳款單據。 二、配合管理費申報系統使用，參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以符合實際狀況。 三、自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項之「稅捐稽徵機關」修正為「主管稽徵機關」，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	--	---

查發現有短繳情形者，應於次期繳納管理費時併計繳納。如向<u>主管稽徵機關</u>更正前期申報之銷售額者，依更正日期所屬月份，併入該期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調整前期管理費。		
第八條 其他園區機構應與管理局簽訂契約，於每月、每季首月<u>二十</u>日或每年一月<u>二十</u>日前，持管理局開具之繳款聯單向指定銀行繳納當月、當季或當年之管理費。 前項其他園區機構如屬租地自建者，<u>應與管理局簽訂契約</u>，並自取得使用執照起，依前項規定繳納管理費。	第八條 其他園區機構應與管理局簽訂契約，於每月、每季首月十五日或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持管理局開具之繳款聯單向指定銀行繳納當月、當季或當年之管理費。 前項其他園區機構如屬租地自建者，自取得使用執照之<u>翌日</u>起，依前項規定繳納管理費。	一、為使管理費繳納期限一致性，爰將第一項其他園區機構之管理費繳納期限修正為二十日。 二、第二項增列「應與管理局簽訂契約」，以資明確，以避免租地自建之其他園區機構，誤會無須與管理局簽訂契約，並參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九條第二項酌修文字。
第十條 <u>園區機構不依規定</u>期限繳納管理費者，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u>辦理</u>。	第十條 未依本標準規定期限繳納管理費者，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加徵滯納金，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配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十條已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針對逾期繳納管理費之處罰，已刪除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回歸行政執行法就滯納金之執行方式。爰修正本條內容，回歸該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管理局為估算園區各產業產值、營運及銷售等數值，得請園區事業提供預估<u>營業額</u>資料，以作為未來評估收取管理費之參考。 管理局得調查<u>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之管理費申報情形</u>，必要時得函請主管稽徵機關提供<u>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申報之總、分支機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u>等	第十一條 管理局為估算園區各產業產值、營運及銷售等數值，得請園區事業提供預估銷售額資料，以作為未來評估收取管理費之參考。 管理局於必要時得函請主管<u>稅捐稽徵機關</u>查核<u>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申報銷售額</u>資料，經發現不符者，應查明原因並依查明之結果處理。	一、第一項「預估銷售額」修正為「預估營業額」，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 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必要之資料及物品，為能確實掌握園區事業申報營業額之狀況，爰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之規定，明定管理局得調查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之營業額申報情

申報<u>相關</u>資料，經發現不符者，應查明原因並依查明之結果處理。		形。 三、配合第二項前段之修正，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增訂得以行政協助請求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以供調查園區事業之申報情形。 四、第二項「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修正為「主管稽徵機關」，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	--	---

第三條附表一園區事業管理費收費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級距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每月管理費金額 (新臺幣/元)	預估營業額 (新臺幣/元)	級距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每月管理費金額 (新臺幣/元)	預估銷售額 (新臺幣/元)	配合第三條修正內容酌修相關文字。
1	○至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1	○至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2	四、〇〇一至 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〇	2	四、〇〇一至 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〇	
3	五、〇〇一至 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3	五、〇〇一至 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4	六、〇〇一至 七、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〇	4	六、〇〇一至 七、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〇	
5	七、〇〇一至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5	七、〇〇一至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6	八、〇〇一至 九、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八、七五〇、〇〇〇	6	八、〇〇一至 九、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八、七五〇、〇〇〇	
7	九、〇〇一至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7	九、〇〇一至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8	一〇、〇〇一至 一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8	一〇、〇〇一至 一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9	一五、〇〇一至 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9	一五、〇〇一至 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10	二〇、〇〇一至 二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10	二〇、〇〇一至 二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11	二五、〇〇一至 三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11	二五、〇〇一至 三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12	三〇、〇〇一至 五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	12	三〇、〇〇一至 五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	
13	五〇、〇〇一至 一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13	五〇、〇〇一至 一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14	一〇〇、〇〇一至 二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14	一〇〇、〇〇一至 二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15	二〇〇、〇〇一至 三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〇〇	15	二〇〇、〇〇一至 三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〇〇	
16	三〇〇、〇〇一至 四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16	三〇〇、〇〇一至 四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17	四〇〇、〇〇一 以上	九九、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	17	四〇〇、〇〇一 以上	九九、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	
級距	廠房或營業場所 面積(平方公尺)	每月管理費金額 (新臺幣/元)	預估營業額 (新臺幣/元)	級距	廠房或營業場所 面積(平方公尺)	每月管理費金額 (新臺幣/元)	預估銷售額 (新臺幣/元)	
1	○至 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1	○至 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2	五〇一至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2	五〇一至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3	一、〇〇一至 一、五〇〇	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3	一、〇〇一至 一、五〇〇	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4	一、五〇一至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4	一、五〇一至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5	二、〇〇一 以上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5	二、〇〇一 以上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